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股票代码：300201

股票简称：海伦哲

二〇二四年四月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履行法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贯彻落实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充分行使监事职权，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现将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年度监事会具体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一）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组织召开 8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无缺席会议的情况，对提交监事会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具体内容如下：

1、2023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

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

2、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2023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4、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5、2023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2023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7、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通过了以下

议案：《关于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议案》。

8、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二期>方案的议案》。

（二）2023 年度，在公司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董事会和管理层的积极配合下，监事会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依法监督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会议召开程序。

（三）2023年度，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认真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用等情况，检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职务行为，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按照规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出席了股东大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相关重要事项进行了监督，并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执行情况的合法性进行了全面、认真的监督和检查，对高级管理人员日常规范履职和充分尽职的情况进行了持续监督与核查。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审议程序合法，决策合理，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能

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履行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没有发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体系、定期报告等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等相关财务规章制度，财务管理规范、运作规范；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所需，没有损害非关联方股东的权益和公司的利益。公司没有对关联方构成重大依赖，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核查后认为：公司的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除此之外，2023年度公司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事项。

（六）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程序，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及内幕信息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情况进行自查监督。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七）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自身情况，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持续完善相关制度和流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经营管理和发展的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高效开展，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实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八）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公司信息披露程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三、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计划

2024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

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加强落实监督职能，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提高公司整体治理水平，切实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2024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重要会议，参与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督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维护好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定期不定期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重点围绕公司对外投资活动开展监督工作，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效率的不断提高。

（三）加强对公司投资、财产处置、收购兼并、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

（四）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江苏证监局等举办的各类学习和培训，及时、深入贯彻各项新制定或修订的规范性文件，不断提高监督效率，积极督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